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科技”）上层股东周口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股权结构调整。
-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城发科技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城发科技上层股东创新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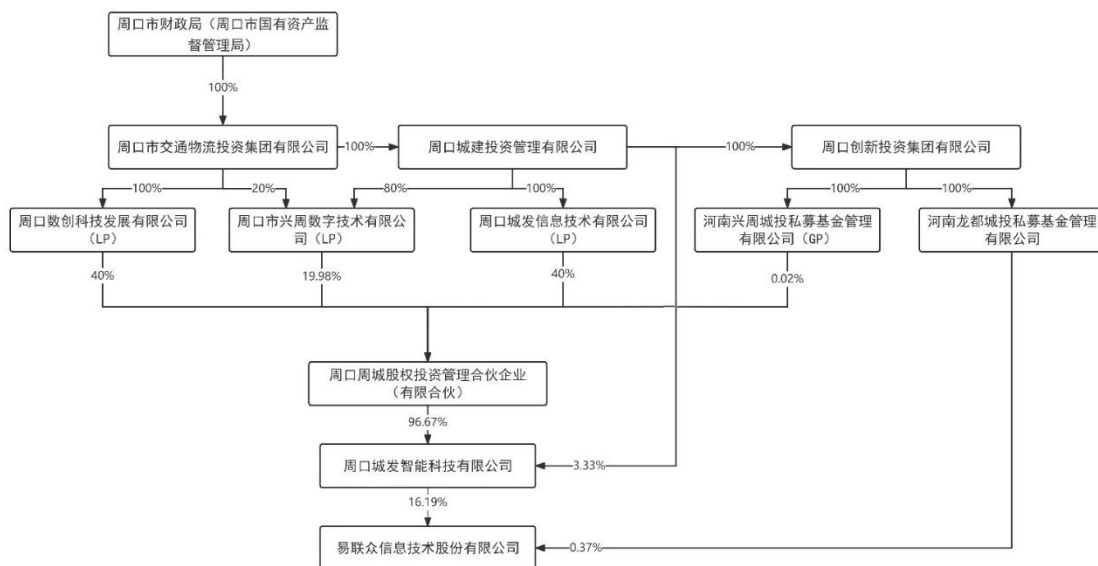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明晰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创新集团原控股股东周口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创新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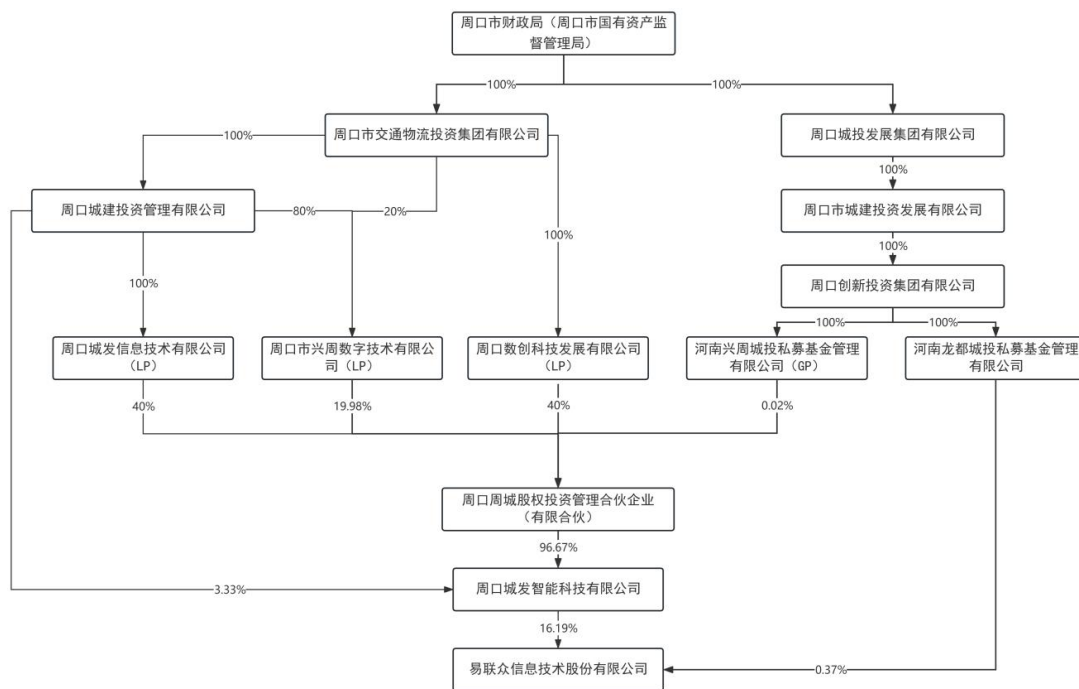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创新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周口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 控股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 控股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城发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